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 (1)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 (2)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1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9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pollofmg.com)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五月四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的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有關認購事項的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0)
「完成」	指	根據該等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該等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的第十五(1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各自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即完成落實當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該等可換股債券」	指	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的統稱
「可換股債券A」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以樺龍控股有限公司(即認購人C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A)為受益人發行於二零二四年到期(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於到期前一年贖回)的9%三年期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為78,000,000港元

釋 義

「可換股債券B」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以Vivald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即認購人E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B)為受益人發行於二零二四年到期(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於到期前一年贖回)的9%三年期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為35,100,000港元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一種被識別為引致呼吸系統疾病爆發的冠狀病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盟法定貨幣歐元
「EV」	指	電動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當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相關認購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英皇企業融資」	指	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就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相關認購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所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股東，惟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相關認購股份)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即緊接訂立該等認購協議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釐定若干載入本通函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法律」	指	各州之間或州與其他超國家機構之間的所有適用法律、法例、成文法、指令、規則、法規、判決、決定、法令、命令、指引、文據、細則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立法措施或決定、州與其他超國家機構之間的條約、協定及其他協議、普通法規則、慣例法及衡平法以及任何司法權區不時生效的所有民事或其他守則及所有其他法律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該等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六(6)個月屆滿當日(或相關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SGM-1至SGM-9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57,524,4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取得的特別授權，各自根據該等認購協議向該等認購人各自發行及配發相關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A」	指	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有關該等認購人的資料」一節
「認購人B」	指	Atlantis Multi-Strategy Capital VCC（代表MPW Index Supreme Investment Fund），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有關該等認購人的資料」一節
「認購人C」或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A」	指	樺龍控股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有關該等認購人的資料」一節
「認購人D」	指	Talent Frontier Limited，有關詳情載於通函佈「有關該等認購人的資料」一節
「認購人E」或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B」	指	Vivaldi International Limited，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有關該等認購人的資料」一節
「認購人F」	指	Ocean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有關該等認購人的資料」一節
「認購人G」	指	Goldrank Limited，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有關該等認購人的資料」一節
「認購人H」	指	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有關該等認購人的資料」一節
「認購人I」	指	Top Laurels Limited，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有關該等認購人的資料」一節

釋 義

「該等認購人」	指	根據認購事項認購認購股份的認購人，包括認購人A、認購人B、認購人C、認購人D、認購人E、認購人F、認購人G、認購人H及認購人I
「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A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的認購協議
「該等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各自分別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的認購協議，各為「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46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的445,652,177股股份
「認購事項」	指	該等認購人根據該等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執行董事：

許晉瑛先生(主席)

陳逸子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振明先生

翟克信先生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

李巧恩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20樓2001至2002室

敬啟者：

- (1)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 (2)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分別訂立該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該等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合共445,652,177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6港元。

該等認購協議

該等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各認購人

認購股份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認購事項產生者除外)，根據認購事項分別將向該等認購人發行及配發的總數445,652,177股認購股份(總面值為4,456,521.77港元)佔(i)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7.26%；及(ii)緊隨完成後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59%。

各認購人將認購的相關認購股份詳情如下：

認購人	相關認購 股份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	緊隨完成後 經建議發行及 配發認購股份 擴大後之已 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 (附註1)	總認購價 港元
認購人A	95,652,174	16.58	9.36	44,000,000.04
認購人B	153,260,870	26.57	14.99	70,500,000.20
認購人C	84,782,609	14.70	8.29	39,000,000.14
認購人D	50,869,566	8.82	4.98	23,400,000.36
認購人E	12,717,392	2.20	1.24	5,850,000.32
認購人F	11,992,501	2.08	1.17	5,516,550.46
認購人G	724,891	0.13	0.07	333,449.86
認購人H	29,347,826	5.09	2.87	13,499,999.96
認購人I	6,304,348	1.09	0.62	2,900,000.08
總計	<u>445,652,177</u>	<u>77.26</u>	<u>43.59</u>	<u>205,000,001.42</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認購事項產生者除外)。
2.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調整。因此，總計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6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即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1港元折讓約9.80%；
- (ii) 股份於緊接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5港元折讓約16.36%；及
- (ii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約0.50港元折讓約8.00%。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成交價及本公司須籌集的資金金額後公平磋商釐定。鑒於(i)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呈下跌趨勢，儘管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約為0.79港元，股價介乎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每股1.50港元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每股0.49港元，並於最後交易日達至0.51港元；(ii)經參考充滿挑戰的市況及不利的價格趨勢，市場上合理的做法為以較最後交易日每股價格折讓的價格發行股份，以吸引認購人為本公司注入新的充足資金；及(iii)「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該等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付款條款

認購人C須於完成時支付認購價約39,000,000港元，方式為按貨幣等額基準悉數抵銷本公司結欠認購人C的可換股債券A項下的部分本金額(於最後可行日期金額為78,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抵銷」)。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外，其他認購人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及償付餘下總認購價約166,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彼此之間及與截至完成日期所有其他繳足股款的已發行股份將享有同等地位，惟有關(i)本公司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權利；或(ii)記錄日期在完成日期前關於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股東權利或利益則除外。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a)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支付及尚未派付的任何股息；及(b)其無意於完成日期前(包括該日)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予該等認購人。

先決條件

基於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訂立彼等各自的認購協議，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完成時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規定之各項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分別訂立的該等認購協議以及批准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 (b) 本公司已就訂立、簽立、交付及履行該等認購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取得所需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c) 聯交所已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聯交所其後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許可；及

董事會函件

(d) 本公司根據該等認購協議向該等認購人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上文條件(b)所述本公司須取得唯一尚待取得的特定同意及批准。該等認購協議訂約方並無其他須取得而尚未取得的同意或批准。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應自動失效，其後認購協議及當中所載一切內容(包括訂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作為存續條文的保密條文除外)須受任何訂約方就先前違反當中條款的行為向對方承擔的責任規限，應屬失效及無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述先決條件尚未達成。

完成

該等認購協議各自項下的認購事項完成並非互為條件。待該等認購協議所訂明條件獲達成後，完成應根據該等認購協議的條款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在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或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各自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地點落實。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05,0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計及可換股債券抵銷約39,000,000港元以及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約3,500,000港元後)估計約為162,500,000港元(相當於淨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36港元)。認購事項將有助本公司加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為(i)約75,000,000港元或46.2%用於償還本集團債務；(ii)約71,300,000港元或43.8%用於研發頂級超跑及電動車；及(iii)約16,200,000港元或10.0%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薪金付款、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董事會函件

倘未能悉數完成該等認購協議，則上述所得款項建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將依照上述優先順序動用。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i)設計、發展、製造及銷售高性能頂級超跑及豪華智能電動車以及提供出行技術解決方案(「**出行服務業務**」)；(ii)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零售及批發；及(iii)放債。

(i) 業務發展資金所需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所披露，大眾對氣候變化負面影響日益關注，推動全球各國採用更環保的運輸方式，並加劇對電動車的需求。根據彭博社報道，預期未來數年將大幅增加採用電動車，預測截至二零二六年將有100,000,000輛電動車在道路上行駛。預期電動車銷售將大幅上升，二零三零年估計為42,000,000輛。中國、德國、韓國、法國、英國等若干國家及北歐國家電動車的採用率預期較快。電動車市場的前景非常樂觀，未來數年有顯著的增長及發展跡象。本集團已準備就緒，可把握全球電動車市場的巨大潛力，利用其在發展高性能豪華智能電動車方面的專業知識，滿足消費者需要及期望。

儘管電動車市場前景廣闊，惟電動車生產業務需要大量現金支持，而提升新車型產量為高風險及昂貴的過程。在COVID-19爆發期間，市場競爭日益激烈，本集團一直面臨挑戰，而本集團的下一代頂級超跑仍在開發中，需要大量及持續的現金支持投資研發。本集團正爭相推出新車型，以把握電動車需求激增的勢頭，鞏固其作為其中一名豪華出行市場領導者的地位，以應對激烈的市場競爭及不斷上升的生產成本，預期需要更多現金緩衝。

市場上電動車企業數目及電動車產量不斷增加，導致對智能電動車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的需求不斷增加，而COVID-19爆發以及政府採取限制措施與其他不利的宏觀因素(如俄烏衝突)已嚴重擾亂全球供應鏈。因此，本集團面臨若干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包括載有半導體的產品及蓄電池)短缺及價格上漲。本集團預計，近期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價格仍將波動，而認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迅速應對任何突然的市場變動，以滿足其業務需要。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通過向市場推出其下一代概念及技術研發成果，不斷轉型並建立其作為領先出行服務提供商的地位。鑒於充滿挑戰的市況及為確保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發展及擴張，董事認為，及時籌集額外資金以維持競爭力及加強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以促進其業務發展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ii) 償還債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有關該等可換股債券的公佈。於最後可行日期，有本金總額為113,1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11.0港元轉換為10,281,818股股份。可換股債券持有人B已同意將未償還本金額為35,1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B的提前贖回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四日。

就可換股債券A而言，認購人C須於完成時支付認購價約39,000,000港元，方式為按貨幣等額基準，悉數抵銷本公司結欠認購人C的可換股債券A項下的部分本金額(於最後可行日期金額為78,000,000港元)。本公司將動用認購事項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支付可換股債券A項下的應付餘額(連同應計利息)。

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所披露，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約774,9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9,200,000港元，並錄得淨虧損約869,0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下一代頂級超跑仍在開發中，授權收入以及銷售及分銷汽車減少；及(ii)策略性出售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債券分別約為37,800,000港元及121,200,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4,300,000港元。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不斷惡化及上文所述該等可換股債券的還款期限，董事認為一方面有必要即時融資以悉數清償該等可換股債券，另一方面須有足夠的流動資金及現金儲備用於本集團核心業務的未來發展。因此，董事認為，維持相對較高的手頭現金水平以支持本集團日常營運的營運資金需求至關重要。

經考慮本集團的(i)未償還債務；(ii)營運資金需求；及(iii)目前的財務狀況，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股權及債務融資機會，並實施策略，積極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A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B以及主要股東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進行對話，以改善整體融資現金流量及配合本集團目前及未來債務的付款條款。鑒於上文所

董事會函件

述，認購事項將使本公司能夠以充足資金悉數結算該等可換股債券(連同應計利息)，以保留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同時改善資產負債水平，從而加強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融資替代方案

董事已考慮各種集資方案，包括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以及各種股權融資方式，如供股、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

就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而言，經考慮(i)進行認購事項的其中一個理由為改善本集團無法透過債務融資實現的資產負債水平；(ii)與銀行融資或發行債券相比，認購事項不會產生任何利息開支；及(iii)銀行融資一般涉及質押資產及／或證券，可能降低本集團的靈活性，因此董事認為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對本集團而言並非可行的融資替代方案。

就股權融資而言，經考慮(i)優先集資方法(如供股或公開發售)通常需時至少五至六星期，亦可能涉及與潛在商業包銷商進行冗長討論；(ii)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及其他專業費用；(iii)供股、公開發售及配售新股份可能面臨包銷不確定性及市場風險；及(iv)本公司曾嘗試就股份配售委聘配售代理或就供股／公開發售委聘包銷商，惟在當前市況下未能成功，因此董事認為股權融資並非本集團可行的融資替代方案。

鑒於上文所述，尤其是所產生的時間及成本，以及與認購事項相比，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涉及的不確定性，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的情況，認購事項相對為更合適及可行的集資方式。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i)解除本集團的短期債務償還責任；(ii)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維持可用現金；及(iii)通過將新股東引入至本公司以擴大主要股東基礎。因此，董事認為，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權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權集資活動詳情。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的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的擬定用途 (概約)	所得款項 的實際用途 (概約)
二零二四年 一月十五日及 二零二四年 一月二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48,000,000 港元	(i) 10,000,000 港元 用於償還本集 團債務；及	(i) 10,000,000 港元 已按擬定用途 動用。
			(ii) 38,000,000 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	(ii) 17,200,000 港元 已按擬定用途 動用，而餘額 約20,800,000 港 元則存入銀 行，並將按擬 定用途動用， 預期將於二零 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前動 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完成後(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未獲行使，該等可換股債券未獲轉換為股份，且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認購事項產生者除外))；及(iii)緊隨完成後(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該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且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認購事項產生者除外))的股權架構：

情景A：假設所有認購事項已完成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假設 尚未行使購股權 未獲行使，該等可換股 債券未獲轉換為股份， 且自最後可行日期起 直至完成，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並無變動 (認購事項產生者除外))		緊隨完成後(假設尚未 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該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 轉換，且自最後可行日期起 直至完成，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並無變動 (認購事項產生者除外))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A：非公眾股東						
認購人A ^(附註1)	124,485,808	21.58	220,137,982	21.53	222,637,982	20.49
認購人B	—	—	153,260,870	14.99	153,260,870	14.10
張振明先生 ^(附註2)	—	—	—	—	250,000	0.02
翟克信先生 ^(附註3)	—	—	—	—	250,000	0.02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附註4)	—	—	—	—	200,000	0.02
威馬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5)	113,777,267	19.73	113,777,267	11.13	113,777,267	10.47
小計	238,263,075	41.31	487,176,119	47.65	490,376,119	45.12
B：公眾股東						
認購人C ^(附註6)	—	—	84,782,609	8.29	88,328,063	8.13
認購人D	—	—	50,869,566	4.98	50,869,566	4.68
認購人E ^(附註7)	16,523,292	2.86	29,240,684	2.86	32,431,593	2.98
認購人F	15,580,975	2.70	27,573,476	2.70	27,573,476	2.54
認購人G	942,316	0.16	1,667,207	0.16	1,667,207	0.15
認購人H	21,593,800	3.74	50,941,626	4.98	50,941,626	4.69
認購人I	2,476,200	0.43	8,780,548	0.86	8,780,548	0.81
小計	57,116,583	9.89	253,855,716	24.83	260,592,079	23.98
該等認購人小計	181,602,391	31.47	627,254,568	61.35	636,490,931	58.57
C：其他公眾股東						
其他公眾股東	281,406,255	48.80	281,406,255	27.52	335,730,655	30.90
(B+C)：公眾股東小計	338,522,838	58.69	535,261,971	52.35	596,322,734	54.88
(A+B+C)：總計	576,785,913	100	1,022,438,090	100	1,086,698,853	1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於124,485,808股股份中，(i) 123,641,208股股份由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 (由何敬民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 擁有；及(ii) 844,600股股份由Jumbo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由何敬民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 擁有。何敬民先生亦為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2,5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35.64港元)的實益擁有人。
2. 張振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25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9.50港元的5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15.60港元的100,000份購股權及行使價為8.90港元的100,000份購股權)的實益擁有人。
3. 翟克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25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9.50港元的5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15.60港元的100,000份購股權及行使價為8.90港元的100,000份購股權)的實益擁有人。
4.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2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15.60港元的100,000份購股權及行使價為8.90港元的100,000份購股權)的實益擁有人。
5. 該等股份由威馬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中65.41%的投票權由Timeless Hero Limited持有。Timeless Hero Limited由Freeman Schenk Limited全資擁有，而Freeman Schenk Limited由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全資擁有。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為New Freeman Schenk Trust (由沈暉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的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因此，沈暉先生應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於完成(經計及可換股債券抵銷)後，樺龍控股有限公司將持有該等股份及本金額約為39,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A(可轉換為3,545,454股股份)。
7. Vivaldi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本金額為35,1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B(可轉換為3,190,909股股份)。
8.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調整。因此，總計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董事會函件

情景B：公眾股東所持有股份的百分比將為最低^(附註9)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假設 尚未行使購股權 未獲行使，該等可換股 債券未獲轉換為股份， 且自最後可行日期起 直至完成，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並無變動 (認購事項產生者除外))		緊隨完成後(假設尚未 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該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 轉換，且自最後可行日期起 直至完成，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並無變動 (認購事項產生者除外))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A：非公眾股東						
認購人A ^(附註1)	124,485,808	21.58	220,137,982	26.66	222,637,982	24.92
認購人B	—	—	153,260,870	18.56	153,260,870	17.15
張振明先生 ^(附註2)	—	—	—	—	250,000	0.03
翟克信先生 ^(附註3)	—	—	—	—	250,000	0.03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附註4)	—	—	—	—	200,000	0.02
威馬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5)	113,777,267	19.73	113,777,267	13.78	113,777,267	12.73
小計	238,263,075	41.31	487,176,119	59.00	490,376,119	54.88
B：公眾股東						
認購人C ^(附註6)	—	—	—	—	7,090,909	0.79
認購人D	—	—	—	—	—	—
認購人E ^(附註7)	16,523,292	2.86	16,523,292	2.00	19,714,201	2.21
認購人F	15,580,975	2.70	15,580,975	1.89	15,580,975	1.74
認購人G	942,316	0.16	942,316	0.11	942,316	0.11
認購人H	21,593,800	3.74	21,593,800	2.62	21,593,800	2.42
認購人I	2,476,200	0.43	2,476,200	0.30	2,476,200	0.28
小計	57,116,583	9.89	57,116,583	6.92	67,398,401	7.55
該等認購人小計	181,602,391	31.47	430,515,435	52.14	443,297,253	49.62
C：其他公眾股東						
其他公眾股東	281,406,255	48.80	281,406,255	34.08	335,730,655	37.57
(B+C)：公眾股東小計	338,522,838	58.69	338,522,838	41.00	403,129,056	45.12
(A+B+C)：總計	576,785,913	100	825,698,957	100	893,505,175	100

附註：

- 於124,485,808股股份中，(i) 123,641,208股股份由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由何敬民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擁有；及(ii) 844,600股股份由Jumbo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由何敬民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擁有。何敬民先生亦為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2,5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35.64港元)的實益擁有人。
- 張振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25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9.50港元的5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15.60港元的100,000份購股權及行使價為8.90港元的100,000份購股權)的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函件

3. 翟克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25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9.50港元的5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15.60港元的100,000份購股權及行使價為8.90港元的100,000份購股權)的實益擁有人。
4.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2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15.60港元的100,000份購股權及行使價為8.90港元的100,000份購股權)的實益擁有人。
5. 該等股份由威馬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中65.41%的投票權由Timeless Hero Limited持有。Timeless Hero Limited由Freeman Schenk Limited全資擁有，而Freeman Schenk Limited由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全資擁有。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為New Freeman Schenk Trust(由沈暉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的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因此，沈暉先生應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樺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金額約為7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A(可轉換為7,090,909股股份)。
7. Vivaldi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本金額為35,1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B(可轉換為3,190,909股股份)。
8.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調整。因此，總計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9. 假設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項下的認購事項已完成，而認購協議C、認購協議D、認購協議E、認購協議F、認購協議G、認購協議H及認購協議I項下的認購事項尚未完成。

有關該等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A

認購人A，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認購人A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何敬民先生。

於最後可行日期，何敬民先生為董事會的高級顧問，並於124,485,8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5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完成後，何敬民先生將於220,137,98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21.53%。

於最後可行日期，何敬民先生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2,500,000份購股權的持有人。

認購人B

認購人B，Atlantis Multi-Strategy Capital VCC (代表MPW Index Supreme Investment Fund) 為一間根據新加坡可變資本公司法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可變資本公司。MPW Index Supreme Investment Fund的投資策略為透過尋求高度信心的投資機會，於不同經濟周期中長期持續產生正面回報。MPW Index Supreme Investment Fund的管理人為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該公司持有根據新加坡二零零一年證券及期貨法發出的資本市場服務牌照。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由Atlantis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tlantis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則由Liu Yang女士全資擁有。

認購人C

認購人C，樺龍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認購人C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許華芬女士。認購人C在此亦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A。

認購人D

認購人D，Talent Frontier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認購人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Wong Chen Yau先生。

認購人E

認購人E，Vivaldi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認購人E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周凱旋女士。認購人E在此亦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B。

認購人F

認購人F，Ocean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李嘉誠基金會2020(「基金會」，由李嘉誠先生(「李先生」)為支持慈善目的而創立)的附屬公司。

認購人G

認購人G，Goldrank Limited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基金會(由李先生為支持慈善目的而創立)的附屬公司。

認購人H

認購人H，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為一間由上海聯和投資有限公司(「上海聯和投資」)直接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上海聯和投資為國有創投公司，其投資於高科技、金融服務、保健及新興低碳行業。上海聯和投資創建於一九九四年，總部設於中國上海。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海聯和力世紀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合營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上海聯和投資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三個年度各年，合營公司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9條)並無超過1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1)條，合營公司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人H或其控股股東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認購人I

認購人I，Top Laurels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認購人I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科技大學，該大學由中國科學院與上海市政府於二零一三年共同創辦。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除認購人A、認購人C、認購人E、認購人F、認購人G、認購人H、認購人I外，概無其他該等認購人或其控股股東於訂立該等認購協議前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ii)除認購人A外，該等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於完成後，除認購人A及認購人B外，概無其他該等認購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人A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何敬民先生為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 to SGM-9頁，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該等該購人分別訂立的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批准根據認購協議A的關連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及發行認購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何敬民先生、認購人A、認購人E、認購人F、認購人G、認購人H及認購人I各自控制或有權行使對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份投票權的控制權，彼等被視為於有關該等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pollofmg.com)刊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採取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就每項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發出公佈，通知股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認購協議A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有關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相關認購股份)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的(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本公司與認購人A所訂立的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相關認購股份)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的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晉瑛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敬啟者：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之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本函件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認購協議A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有關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相關認購股份)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英皇企業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的詳情連同其於提供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第IFA-1至IFA-17頁所載的函件。另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i)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相關認購股份)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訂立認購協議A並非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與認購人A所訂立的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相關認購股份)。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及

李巧恩女士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敬啟者：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之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認購協議A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有關認購事項的公佈所述，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認購人A訂立認購協議A，據此，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A已同意認購合共95,652,174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A」)，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6港元(「認購事項A」)，其構成認購事項的一部分。

由於認購人A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何敬民先生為主要股東，故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及李巧恩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A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有關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A)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向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認購人A、董事、認購人A的主要股東或任何其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人士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 貴公司與吾等之間並無委聘關係。除就本次委任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已經或將會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A)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吾等已執行吾等認為就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而言屬必要之相關程序及步驟。該等程序及步驟包括(其中包括)審閱相關協議、文件以及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並在一定程度上與相關公開資料、統計數據及市場數據、行業指引及法規以及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表達的意見進行核實。所審閱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協議A、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有關認購事項的公佈、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公佈」)及通函。吾等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的所信之事、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已假設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成份，且直至通函日期依然如此。倘於最後可行日期後，本函件所載或所提述的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以及吾等的意見出現任何變動(如有)，亦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股東。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通函所載以及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貴集團、認購人A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如適用)的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此外，吾等並無考慮認購事項A對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有關認購事項A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i)設計、發展、製造及銷售高性能頂級超跑及豪華智能電動車以及提供出行技術解決方案(「**出行服務業務**」)；(ii)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零售及批發；及(iii)放債。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分別摘錄自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公佈。獨立股東應注意，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佈所披露，貴公司議決將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九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比較數字可能無法完全比較。僅供說明用途，年化數字的計算方法乃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數字除以15，然後乘以12。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 出行技術解決方案	14,223	218,819	104,845
— 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	237,378	507,760	377,246
— 放債	27,612	48,309	45,115
— 其他	—	—	1,353
總收入	<u>279,213</u>	<u>774,888</u>	<u>528,559</u>
年內／期內毛利	<u>63,147</u>	<u>159,709</u>	<u>131,508</u>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u>(868,976)</u>	<u>266,359</u>	<u>(359,353)</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報，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收入約為774,900,000港元(年化：約619,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528,600,000港元增加約46.6%(年化：約17.3%)。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出行技術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尤其是授權收入及工程服務外包的收入；及(ii)受惠於中國市場氣氛好轉，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的銷售增加。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毛利約為159,700,000港元(年化：約127,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約為131,500,000港元，毛利率由約24.9%輕微減少至約20.6%，主要由於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的銷售利潤減少以促進銷售。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溢利約為266,400,000港元(年化：約213,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359,400,000港元。溢利增長強勁主要由於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523,800,000港元(年化：約419,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40,200,000港元，主要由於(i) (a)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b) 貴集團收購事項產生之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增加；及(ii)部分被商譽減值所抵銷。

同時，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公佈，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約774,900,000港元(年化：約619,900,000港元)減少約495,700,000港元(年化：約340,700,000港元)或約64.0%(年化：約55.0%)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9,200,000港元，主要由於(i)下一代頂級超跑仍在開發中，授權收入以及銷售及分銷汽車減少，以及策略性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及(ii)銷售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減少乃由於中國市場的負面情緒。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毛利約為159,700,000港元(年化：約127,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63,100,000港元，毛利率由約20.6%輕微增加至約22.6%，主要由於本年度低利潤貿易業務銷售額減少。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869,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則錄得溢利淨額約266,400,000港元(年化：約213,100,000港元)，主要由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597,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則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523,800,000港元(年化：約419,000,000港元)，主要由於(i)金融市場狀況變動，導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減少；及(ii)競爭日趨激烈的營商環境及充滿挑戰的外部環境，導致若干資產減值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公佈：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 非流動資產	3,200,329
— 流動資產	719,340
負債總額	
— 非流動負債	53,459
— 流動負債	524,753
流動資產淨值	<u>194,587</u>
資產淨值	<u>3,341,457</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363,213</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70,100,000港元；(ii)投資物業約12,300,000港元；(iii)使用權資產約51,500,000港元；(iv)商譽約1,253,500,000港元；(v)其他無形資產約260,800,000港元；(v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1,466,100,000港元；及(vii)應收貸款約84,000,000港元。同時，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719,300,000港元，主要包括(i)存貨約75,900,000港元；(ii)應收貸款約125,600,000港元；(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451,700,000港元；及(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64,3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約為53,500,000港元，主要包括(i)計息銀行借款約18,200,000港元；及(ii)遞延稅項負債約35,200,000港元。同時，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約為524,800,000港元，主要包括(i)應付賬款約101,400,000港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263,700,000港元；(iii)計息銀行借款約19,600,000港元；(iv)可換股債券約121,200,000港元；及(v)應付稅項約16,1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綜合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94,600,000港元及3,341,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1.4倍。

2.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62,500,000港元(經計及可換股債券抵銷約39,000,000港元及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約3,500,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為(i)約75,000,000港元或46.2%用於償還貴集團債務；(ii)約71,300,000港元或43.8%用於研發頂級超跑及電動車；及(iii)約16,200,000港元或10.0%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薪金付款、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日一般企業用途。倘未能悉數完成該等認購協議，則上述所得款項建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將依照上述優先順序動用。

業務發展資金所需

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全球對電動車的需求不斷增加，預計到二零二六年電動車將達到100,000,000輛，到二零三零年銷量將達到42,000,000輛，尤其是中國、德國、韓國、法國、英國及北歐國家等地區的電動車使用率預計較快。儘管電動車市場前景廣闊，貴集團仍面臨電動車生產成本高昂及競爭激烈，尤其是在COVID-19疫情持續的情況下開發新型頂級超跑的過程中。

吾等亦注意到，電動車的生產明顯屬資本密集型，尤其是在擴大新車型的生產規模時，同時帶來財務風險及開支。貴集團一直在應對因COVID-19疫情而加劇的激烈市場競爭，同時亦大力投資開發下一代頂級超跑車型。為把握快速增長的電動車市場的快速增長，貴集團旨在於競爭激烈及生產成本不斷上漲的背景下快速推出新車型，鞏固其在豪華出行領域的地位。

電動車製造激增亦刺激對基本原材料及零部件的需求，加上疫情及俄烏衝突等地緣政治事件，嚴重擾亂供應鏈。這導致半導體及電池等關鍵材料及組件出現短缺及價格飆升。貴集團預計該等材料及組件的價格於短期內將持續波動，並旨在使用認購事項迅速應對市場波動及支持其營運需求。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集團亦正轉型為出行服務的優質供應商，展示其最新理念及技術進步。鑒於嚴峻的市場狀況及為確保持續增長及擴張，董事認為及時籌集額外資金對於保持競爭力及增強貴集團未來發展的財務穩定性至關重要。

吾等認同貴集團的意見，認為鑒於電動車市場的巨大增長潛力及固有風險，透過認購事項籌集額外資金屬審慎且符合長期業務策略。在氣候變化問題及政府扶持政策的推動下，儘管全球採用電動車的 velocity 正在加快，但擴大新車型的生產需要在研發及營運方面進行大量投資。作為高性能豪華電動車領域的創新參與者，貴集團必須擁有充足的資金以趕上行業需求激增及競爭加劇的步伐。同時，其面臨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成本及可用性的波動。認購事項將加強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現金緩衝以應對市場波動，同時為持續的研發及擴展工作提供資金。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對貴集團維持競爭力及確保作為下一代出行服務提供商的持續增長至關重要。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將為貴集團提供關鍵的靈活性，以在瞬息萬變的全球電動車格局中把握機遇。

償還債務

吾等注意到，於最後可行日期，有本金總額為113,100,000港元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11.0港元轉換為10,281,818股股份。可換股債券持有人B已同意將未償還本金額為35,1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B的提前贖回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四日。

就可換股債券A而言，認購人C須於完成時支付認購價約39,000,000港元，方式為按貨幣等額基準，悉數抵銷貴公司結欠認購人C的可換股債券A項下的部分本金額(於最後可行日期為78,000,000港元)。貴公司將動用認購事項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支付可換股債券A項下的應付餘額(連同應計利息)。

誠如本節「1.有關貴集團的資料」一段所討論，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約774,900,000港元(年化：約619,9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9,200,000港元，並錄得虧損淨額約869,0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下一代頂級超跑仍在開發中，授權收入以及銷售及分銷汽車減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債券總額分別約為37,800,000港元及121,200,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4,300,000港元。鑒於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不斷惡化及上述該等可換股債券的還款期限，

董事認為一方面需要即時融資以悉數清償該等可換股債券，另一方面須有充足的流動資金及現金儲備用於貴集團核心業務的未來發展。因此，董事認為維持審慎的財務規劃及維持相對較高的手頭現金水平以支持貴集團日常營運的營運資金需求至關重要。

吾等認同貴集團的意見，認為認購事項對加強資本基礎及透過償付部分債務改善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屬必要，從而降低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於完成後，預期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借款總額及可換股債券總額除以總權益總額及(如適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和計算)將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下降至約3.4%。貴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正在惡化，近期財政期間的收入及現金流出減少，部分由於是下一代頂級超跑仍在開發中。鑒於貴集團開發下一代汽車需要持續的經營流動資金，維持充足的緩衝現金至關重要。因此，吾等同意，認購事項將通過涵蓋即將到期的可換股債務責任及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使貴集團處於審慎的財務狀況。整體而言，鑒於貴集團的資金需求，認購事項符合審慎的資金規劃及風險管理。

經考慮(i)上述認購事項(包括認購事項A)的理由及裨益；(ii)與下文「5. 融資替代方案」所討論的其他融資方式相比，認購事項為合適的財務選擇；及(iii)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將改善貴集團的財務狀況、配合貴集團債務的付款條款及悉數償付該等可換股債券，吾等認為，儘管認購事項A並非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認購事項A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認購事項A

下文載列認購協議A項下擬進行之認購事項A之條款概要，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該等認購協議」一節。

認購協議A

日期：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發行人：貴公司

認購方：認購人A

認購股份A

根據認購協議A的條款，認購人A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95,652,174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6港元。

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認購協議A完成期間並無變動，認購股份A相當於：

- (i)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58%；
- (ii) 貴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A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4.22% (假設除認購事項A外，並無進行其他認購事項)；及
- (iii) 貴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9.36%。

認購價

認購股份A的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6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即認購協議A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1港元折讓約9.80%；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A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5港元折讓約16.36%；及
- (ii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0港元折讓8.00%。

認購事項A的總貨幣金額為44,000,000.04港元，將由認購人A於認購協議A完成後以現金支付。

認購事項A的先決條件

基於 貴公司與認購人A已於最後可行日期訂立認購協議A，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認購協議A完成時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規定之所有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批准 貴公司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 (ii) 貴公司已就訂立、簽立、交付及履行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需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i) 聯交所已批准認購股份A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聯交所其後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許可；及
- (iv) 貴公司根據認購協議A向認購人A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A上市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上文條件(b)所述 貴公司須取得唯一尚待取得的特定同意及批准。認購協議訂A約方並無其他須取得而尚未取得的同意或批准。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A將自動失效，而認購協議A及當中所載之一切內容(包括訂約方於認購協議A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須(作為存續條文的保密條文除外)受任何訂約方就先前違反當中條款的行為向對方承擔的責任規限，應屬失效及無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A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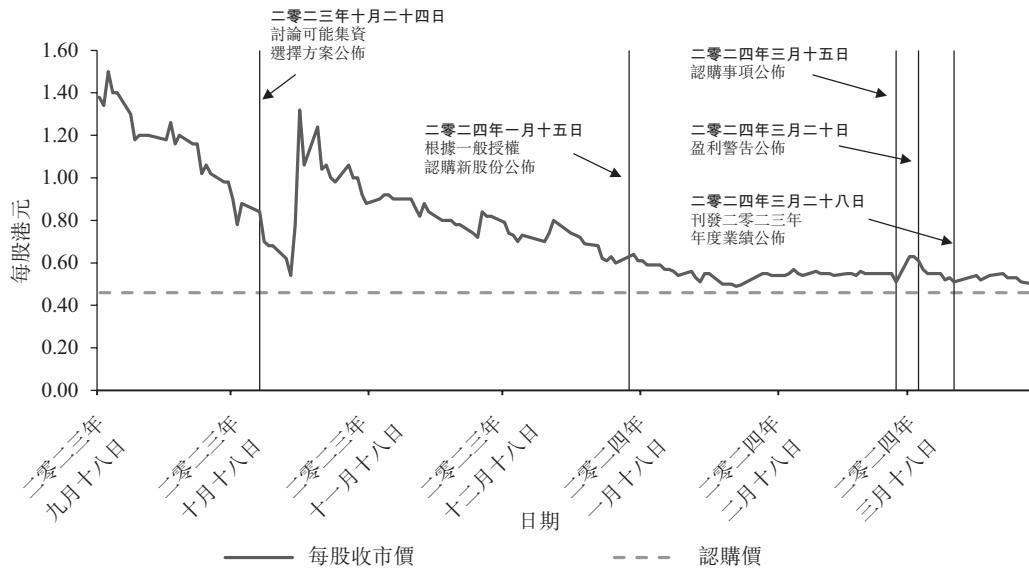
4. 認購事項A的分析

為釐定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進行以下分析：

過往股價表現

下圖顯示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即緊接認購協議A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期間(「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過往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回顧期間合理足夠提供股價近期趨勢的整體概覽，而不受短期市場波動(如有)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初步公佈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終止的威馬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建議收購事項的影響(如有)：

歷史股價表現



於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錄得的每股1.50港元及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錄得的每股0.49港元，每股平均收市價約為0.76港元。認購價較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最低股價輕微折讓約6.12%，並較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39.47%。

然而，獨立股東應注意，自回顧期間開始以來，股份收市價呈下跌趨勢。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的1.38港元，不久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達至1.5港元的高位。隨後，股份收市價大幅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0.54港元。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飆升至1.32港元。根據 貴公司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的公佈，除董事會一直與專業顧問就探討並評估 貴集團可得以加強財務狀況的各項選項(包括但不限於尋求外部集資活動)外， 貴公司並不知悉導致價格飆升的任何原因。其後，收市價恢復下跌趨勢，並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進一步下跌至0.49港元。此後，股份收市價在0.495港元至0.63港元之間波動，並於最後可行日期達至0.50港元。經與 貴公司確認，並根據吾等對 貴公司公佈的審閱，除上述情況外，吾等並不知悉任何導致回顧期內股價呈下跌趨勢的事件或資料。

吾等注意到，股份於認購協議A日期的收市價0.51港元僅較回顧期間最低股價0.49港元高出0.02港元或約4.1%。吾等明白，於議決進行認購事項時， 貴公司將無法評估股價會否進一步下跌，但考慮到(i)鑒於香港資本市場近期波動，當前市況及市場情緒疲弱，恆生指數由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即回顧期間開始時)的17,930.55點下跌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最低的14,961.18點，其後於最後可行日期恢復至16,600.46點；(ii)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特別是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869,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債券分別約為37,800,000港元及121,200,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則約為64,300,000港元；及(iii)就融資規模而言，吾等認為將認購價折讓至股份於認購協議A日期的收市價及於回顧期間的最低股價屬公平合理。

可資比較交易分析

作為吾等分析的一部分，吾等亦對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可資比較認購事項」）進行可資比較分析，基準為(i)認購事項乃於認購協議A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可資比較回顧期間」）初步公佈，吾等認為此乃反映近期市況的合理及有意義期間；(ii)股份由各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認購；及(iii)股份主要為籌集資金目的而發行，而非(a)與收購等交易有關的對價的平均值；(b)就貸款資本化目的而發行；及(c)作為債務重組或集團重組的一部分。

可資比較交易分析中撇除代價發行，原因為定價及交易性質乃由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收購的價格及條款以及目標估值等）所驅動，而並非出於籌集資金目的而真正發行股份。同樣，貸款資本化交易亦被撇除，原因為其本質乃將現有債務轉換為股票，而並非向投資者籌集額外資金。就債務重組或集團重組而言，該等行動可能會導致上市發行人的財務狀況、經營規模及控制權出現重大變動。舉例而言，債務重組或集團重組通常涉及發行人控制權的變更及／或同時與其他複雜交易捆綁。吾等認為，撇除該等交易將可直接比較可資比較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A。

吾等已識別合共11項可資比較認購事項，據吾等所深知，該等認購事項為符合上述甄選標準的詳盡樣本。考慮到(i)可資比較回顧期間所涵蓋的可資比較認購數目接近認購協議A日期，因此可資比較認購事項乃於類似及近期市況及情緒下進行；及(ii)可資比較認購事項為在類似市況下進行的一般市場慣例提供有意義的參考，吾等認為可資比較認購事項及六個月期間為吾等的分析奠定適當基礎，且可資比較認購事項被視為公平、充分及具代表性，以說明近期趨勢及常見市場慣例下的條款。

然而，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可資比較認購事項的上市發行人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與 貴公司並不相同，且吾等並無對各上市發行人的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深入調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首次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認購價較 於各認購 協議日期/ 最後交易日的 每股收市價 溢價/(折讓) (概約%)	認購價較緊接 認購事項日期前 最後五個 連續交易日 (包括認購事項 日期)之每股 股份平均 收市價溢價/ (折讓)各認購 協議日期 (概約%)
二零二三年 十月十日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222	0.00%	2.20%
二零二三年 十月二十日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1520	8.70%	6.38%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六日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1452	(4.00)%	2.56%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六日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733	73.12% (附註)	75.00%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一日	川控股有限公司	1420	0.00%	0.54%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	1797	0.00%	5.87%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 有限公司	753	8.30%	5.38%
二零二四年 一月十二日	大象未來集團	2309	(15.00)%	(11.41)%
二零二四年 一月二十六日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6680	10.38%	6.57%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日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1520	(23.66)%	(24.81)%
二零二四年 二月九日	北大資源(控股) 有限公司	618	(9.52)%	(19.03)%
市場範圍(不包括異常值)(附註)				
			平均	(2.48)% (2.58)%
			最高	10.38% 6.98%
			最低	(23.66)% (24.81)%
			中位數	0.00% 2.38%
			貴公司	(9.80)% (16.3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相關交易的溢價異常高，被視為異常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表，可資比較認購事項的認購價(不包括異常值)較各自於各認購協議日期/最後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介乎折讓約23.66%至溢價約10.38%([**最後日期市場範圍**])。認購價較股份於認購協議A日期的收市價折讓約9.80%，處於最後日期市場範圍內。

根據上表，可資比較認購事項的認購價(不包括異常值)較緊接各自認購事項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各自的每股平均收市價介乎折讓約24.81%至溢價約6.98%([**五日市場範圍**])。認購價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A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6.36%，處於五日市場範圍內。

儘管認購協議A項下的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及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的折讓大於可資比較認購事項的折讓平均數及中位數，惟吾等認為，鑒於(i)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不斷惡化，其收入減少約64.0%，且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相比，貴集團錄得由溢利約266,400,000港元轉為虧損約869,000,000港元，認購價的折讓屬合理；及(ii)鑒於認購事項籌集的大量資金(即約205,000,000港元)，認購價乃按較現行市價相對較高的折讓釐定，以吸引認購人(包括認購人A)。

然而，儘管股份於回顧期間的交易價格高於認購價A，考慮到(i)股份的近期交易表現；(ii)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過往討論的資金需求；及(iii)與可資比較認購事項各自的市場範圍相比，認購價的折讓屬合理，吾等認為，釐定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A 0.46港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融資替代方案

根據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貴公司已考慮貴集團可用的各種集資替代方案，包括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以及各種股權融資方式，如供股、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鑒於認購事項旨在改善貴集團無法透過債務融資實現的資產負債比率，董事認為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目前並非貴集團可行的替代方案。債務融資亦產生利息開支，其中銀行融資通常涉及質押可能降低貴集團靈活性的資產及／或證券。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對貴集團而言並非可行的融資替代方案。

就股權融資方案而言，董事認為，由於(i)與商業包銷商的潛在冗長討論，優先集資方法(如供股及公開發售)將耗費更多時間及成本；(ii)包銷佣金及其他專業費用金額較高；(iii)經濟環境及金融市場的風險及不確定性。貴公司亦表示，在當前市況下，未能成功委聘配售代理進行股份配售或供股或公開發售包銷商。因此，董事認為股權融資並非貴集團可行的融資替代方案。

鑒於上述原因，鑒於所探索的債務及股權融資方案的時間較長、不確定性及成本，以及認購事項在展示股東信心及改善貴公司資本狀況方面的裨益，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認購事項為貴公司最合適的集資方式。此外，吾等認為，認購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將為獨立股東提供公平機會考慮建議認購事項。

6. 對公眾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的股權表，其他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最後可行日期約48.80%攤薄約21.28%至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約27.52%(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吾等認為，考慮到(i)上述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上述對公眾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屬可接受；及(ii)認購協議A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認購事項A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認購事項A並非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符合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認購事項A，而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耀南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陳耀南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人士，且分別自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六年起擔任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於證監會註冊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在企業融資方面積逾十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 購股權數目	權益總額	權益百分比 (概約) (附註1)
張振明先生	個人	—	250,000	250,000	0.04%
翟克信先生	個人	—	250,000	250,000	0.04%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	個人	—	200,000	200,000	0.03%

附註：

1. 根據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576,785,913股計算。
2. 上文所披露全部權益均為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權益外，以下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概約) (附註1)
威馬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3,777,267 (附註2)	19.73%
Timeless Hero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13,777,267 (附註2)	19.73%
Freeman Schenk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13,777,267 (附註2)	19.73%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13,777,267 (附註2)	19.73%
何敬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126,985,808 (附註3)	22.02%
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3,641,208 (附註3)	21.44%

附註：

1. 根據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576,785,913股計算。
2. 該等股份由威馬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中約65.41%的投票權由Timeless Hero Limited持有。Timeless Hero Limited由Freeman Schenk Limited全資擁有，而Freeman Schenk Limited由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全資擁有。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為New Freeman Schenk Trust(由沈暉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的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因此，沈暉先生應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126,985,808股股份中，(i) 123,641,208股股份由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由何敬民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擁有；(ii) 844,600股股份由Jumbo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由何敬民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擁有；及(iii)何敬民先生為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2,5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35.64港元)的實益擁有人。
4. 上文所述全部權益均為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披露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權益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時有效之服務合約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之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已發表意見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英皇企業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報告、建議、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確認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擁有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pollofmg.com)：

- (a)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上文「7. 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及
- (e) 該等認購協議。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梅以和先生。梅先生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分別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梅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c)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0樓2001-2002室。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e) 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股東概無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徹底的股權出售除外)，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股東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據此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股份的表決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認購人A」)(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A」)(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A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A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46港元認購95,652,174股本公司股份(各自為「股份」)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批准根據認購協議A的關連交易)；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使認購協議A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其附帶或與其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相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執行所有相關文件或協議或契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據以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並同意及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與其相關或有關的任何事宜；及

- (c) 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賦予董事權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認購協議A各自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認購人A發行及配發最多95,652,174股份，惟該特別授權應為對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的補充，且不得損害或撤銷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Atlantis Multi-Strategy Capital VCC(代表MPW Index Supreme Investment Fund)(「認購人B」)(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B」)(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B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B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46港元認購153,260,870股股份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使認購協議B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其附帶或與其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相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執行所有相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並同意及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與其相關或有關的任何事宜；及
- (c) 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賦予董事權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認購協議B各自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認購人B發行及配發最多153,260,870股份，惟該特別授權應為對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的補充，且不得損害或撤銷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樺龍控股有限公司(「認購人C」)(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C」)(其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C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C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46港元認購84,782,609股股份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使認購協議C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其附帶或與其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相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執行所有相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並同意及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與其相關或有關的任何事宜；及
- (c) 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賦予董事權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認購協議C各自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認購人C發行及配發最多84,782,609股份，惟該特別授權應為對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的補充，且不得損害或撤銷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Talent Frontier Limited(「認購人D」)(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D」)(其註有「D」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D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D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46港元認購50,869,566股股份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使認購協議D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其附帶或與其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相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執行所有相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並同意及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與其相關或有關的任何事宜；及
- (c) 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賦予董事權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認購協議D各自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認購人D發行及配發最多50,869,566股份，惟該特別授權應為對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的補充，且不得損害或撤銷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

5.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Vivaldi International Limited(「認購人E」)(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E」)(其註有「E」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E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E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46港元認購12,717,392股股份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使認購協議E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其附帶或與其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相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執行所有相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並同意及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與其相關或有關的任何事宜；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賦予董事權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認購協議E各自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認購人E發行及配發最多12,717,392股份，惟該特別授權應為對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的補充，且不得損害或撤銷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

6.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Ocean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認購人F」)(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F」)(其註有「F」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F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F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46港元認購11,992,501股股份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使認購協議F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其附帶或與其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相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執行所有相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並同意及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與其相關或有關的任何事宜；及
- (c) 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賦予董事權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認購協議F各自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認購人F發行及配發最多11,992,501股份，惟該特別授權應為對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的補充，且不得損害或撤銷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Goldrank Limited(「認購人G」)(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G」)(其註有「G」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G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G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46港元認購724,891股股份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使認購協議G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其附帶或與其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相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執行所有相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並同意及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與其相關或有關的任何事宜；及
- (c) 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賦予董事權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認購協議G各自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認購人G發行及配發最多724,891股份，惟該特別授權應為對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的補充，且不得損害或撤銷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

8.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認購人H」)(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H」)(其註有「H」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H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H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46港元認購29,347,826股股份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使認購協議H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其附帶或與其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相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執行所有相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並同意及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與其相關或有關的任何事宜；及
- (c) 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賦予董事權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認購協議H各自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認購人H發行及配發最多29,347,826股份，惟該特別授權應為對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的補充，且不得損害或撤銷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

9.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Top Laurels Limited(「認購人I」)(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I」)(其註有「I」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I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I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46港元認購6,304,348股股份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使認購協議I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其附帶或與其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相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執行所有相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並同意及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與其相關或有關的任何事宜；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賦予董事權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認購協議I各自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認購人I發行及配發最多6,304,348股份，惟該特別授權應為對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的補充，且不得損害或撤銷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

承董事會命
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晉瑛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20樓2001至2002室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此外，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委任代表，均有權代表股東行使該股東享有的同等權力。
3.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上述文件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獲授權的主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盡快且無論如何須在不少於名列該文據的人士擬投票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排名首位的股東將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不論彼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各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次序而定。
7.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許晉瑛先生(主席)及陳逸子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及李巧恩女士。